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
三路(工业路-红杉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
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0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代理机构：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提交	20
5. 响应文件开启	21
6. 评审及磋商	21
7. 授予合同	29
8. 其他	3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工业路-红杉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0号
- 2.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工业路-红杉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60,000.00元
最高限价: 4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40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工业路-红杉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460,000.00	460,000.00	否	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西起规划工业路东至规划红杉路,长约518.79米,红线宽35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等工程。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 5.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2 楼

联系人：孙再世

联系方式：0371-6151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2 层 37 号

联系人：夏大鹏

联系方式：13937147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大鹏

联系方式：13937147042

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12 楼 联系人：孙再世 联系方式：0371-61510323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号楼 12 层 37 号 联系人：夏大鹏 联系方式：13937147042
1.2.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工业路-红杉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0 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6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西起规划工业路东至规划红杉路，长约 518.79 米，红线宽 35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等工程。 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1.4.2	包段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划分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1.4.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 3.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服务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服务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10%，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80%，项目竣工且经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90%，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8.1	代理服务费	1、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融资贷业务”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

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4) 代理机构解密磋商文件；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15 分）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注：仅适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响应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只对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响应报价按 1.1 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5

2. 商务部分 (30 分)

2.1 企业业绩 (1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代建管理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10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人具有两种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3 服务承诺 (8 分)

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过程中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违法违规行获取不正当利益②确保工程质量③安全生产目标零事故④结合项目提供具体的违约赔偿等）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技术部分 (55 分)

3.1 手续审批设计组织方案 (8 分)

对供应商编制的手续审批设计组织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②初步设计组织③限额设计组织④设计审查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2 资金使用方案 (8 分)

对供应商编制的资金使用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资金使用计划②资金使用管理制度③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保障措施④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项目团队管理 (5 分)

对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团队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制度②项目团队管理能力及措施方案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项目管理及措施 (8 分)

对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管理及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安全管理与措施②项目质量管理与措施③项目进度保障与措施④项目投资管理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各环节招标组织方案 (8 分)

对供应商编制的各环节招标组织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勘察招标组织方案②设计招标组织方案③施工招标组织方案④监理招标组织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6 合同与档案资料管理（8分）

对供应商编制的合同与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合同管理措施②竣工验收组织管理措施③档案室管理制度与措施④档案资料移交内容与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7 风险控制方案（10分）

对供应商编制的风险控制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投资控制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②进度延误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③质量与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④合规性与廉政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⑤合同履行与参建方协同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针对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起规划工业路东至规划红杉路，长约 518.79 米，红线宽 35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等工程。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采购服务的类型、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10%，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80%，项目竣工且经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2、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依规进行审查；

3、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4、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5、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

6、配合项目单位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7、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项目单位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8、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9、会同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10、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1、配合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12、履行合同约定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受托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145号）、《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项目委托乙方进行代建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建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工业路-红杉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高新区

1.3 项目规模：投资估算约6000万元，具体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下称：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

1.4 委托代建范围：西起规划工业路东至规划红杉路，长约518.79米，红线宽35米，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电力排管等工程。

1.5 委托代建内容：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代替采购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自本项目申请立项批复后，代替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同时负责办理（可以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初步设计后项目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建审批手续，甲方负有配合协助义务；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及支付义务，乙方负责出面签订相关合同，甲方收到乙方付

款申请后按约履行付款义务，成本发票向乙方直接出具，如遇只能出票给甲方情形的，该部分金额甲方先行支付，后期双方结算时解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工期：总工期____日历天，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给甲方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由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四条 合同签订

在甲乙双方委托代建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程序实施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工作并与有关各方签订合同，相关合同签订后报甲方存档备查。

第五条 项目实施

5.1 项目立项与设计：

5.1.1 由甲方按照管委会财政投资项目相关要求，负责立项报批工作。

5.1.2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工程设计要点，并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涉及使用功能等要求进行认定。

5.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图 2 份。

5.1.4 甲方负责向区规划部门申请施工图审批，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5.1.5 乙方负责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纸审查完毕后将审查意见向甲方提交，同时按照审查意见实施。

5.1.6 设计变更：施工图经审查审批后，非因存在设计瑕疵或错误不得变更。

5.1.6.1 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由甲方负责进行核准或报批。

乙方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严格按审批意见实施；

5.1.6.2 变更设计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工程所有变更设计须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5.2 项目建设管理

5.2.1 甲方派驻（联系方式：）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主要职责：

5.2.1.1 根据项目使用需求，编制并报批项目建议书；

5.2.1.2 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总额提出具体的使用功能及配置要求，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

5.2.1.3 配合乙方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参与设计评审和施工图审查，负责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1.4 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相应的场地、水、电、交通等保障；

5.2.1.5 配合乙方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

5.2.1.6 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的上报工作；

5.2.1.7 负责报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

5.2.1.8 全过程参与工程质量监督；

5.2.1.9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后，接受资产移交，办理产权登记；

5.2.1.10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代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要求乙方开工建设，否则一切责任甲方承担。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审核确需的设计变更，并全过程督查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等。对甲方派驻工程代表提出的合理的质量、安全、参与主体质量行为等问题，代建企业应严格要求责任单位整改。

5.2.2 甲方禁止如下行为，如有情形之一，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2.2.1 超出代建合同约定干预代建单位正常工作的；

5.2.2.2 与代建单位或者参建单位、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5.2.2.3 擅自或要求代建单位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5.2.2.4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5.2.2.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5.2.3 乙方委任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本项目的建设管理, 主要职责：

5.2.3.1 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内容，代项目单位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2.3.2 确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

5.2.3.3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5.2.3.4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并依规进行审查；

5.2.3.5 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依法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合同报管理单位备案；

5.2.3.6 负责完善自初步设计审批至竣工验收期间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做好报批工作；

5.2.3.7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环保、档案等全过程管理；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报建、施工、验收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时，一并将完整归档资料交由甲方保存；

5.2.3.8 配合甲方办理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报批手续；

5.2.3.9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5.2.3.10 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5.2.3.11 会同甲方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5.2.3.12 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完整移交项目建设及竣工材料，向甲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2.3.13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5.2.3.14 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2.3.15 以上涉及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递交纸质文件的,均需乙方加盖公章确认后

方可生效。

5.3 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施工、交付标准、明确项目使用的绩效目标，并应当符合市、区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执行。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调整经批准的设计概算的，由乙方提出，经项目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由甲方按规定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5.3.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5.3.2 因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5.3.3 因地质、考古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5.4 竣工及交付

5.4.1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组织初步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督查验收整改工作，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5.4.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需按约定履行工程接收手续并向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办理工程验收移交手续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保修期内及移交前的工程管养工作由相关施工单位履行。

5.5 工程质量保证

5.5.1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或返修，由乙方负责安排施工实施，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实施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5.5.2 质量保修：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一年，照明灯杆、灯具等设施质量保证期为二年，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工程质量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施工方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约定履行。

5.6 其他：建设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保函）。如需缴纳其他工程担保金，用于合同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保证，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7 工程档案：

乙方负责组织参建各方建立完整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工程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使用单位（管养单位）等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工程建设总投资价款构成及支付

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代建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投资款项以及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缴纳，保证项目的顺利、稳步推进。

6.1 代建工程投资价款构成

6.1.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总建设费用暂定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具体以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价格为准。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报批等规费、服务性收费。

6.1.2 项目涉及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经财政金融部审核后发布。

6.1.3 施工合同签约价款为施工单位中标报价。

6.1.4 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以工程概算为基准，按照中标费率计取勘察设计费。

6.1.5 工程监理费合同价款：以施工单位中标报价为基准，按照中标监理费率计取签订监理合同。

6.1.6 施工图审查费：由乙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协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7 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1.8 其他：未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合同签约单位依法依规协商确定；各项规费、税费及服务性收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6.2 代建管理费：乙方的代建管理费按《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含税）暂计_____，具体以财政金融部最终审核的代建项目总建设费用为准进行据实结算。根据项目特性确需调整的，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

6.2.1 代建管理费用于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方面：

- (1) 管理人员工资及国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险金；
- (2) 办公及差旅交通费等；
- (3) 劳动保护、技术图集资料及管理工具、用具等购置费；
- (4) 竣工验收、业务招待以及其他管理开支、财务费；
- (5) 应缴税费、利润等。

6.2.2 代建管理费不包括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奖励资金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金或费用。

6.3 奖励资金：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约定执行。如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内等三个支付奖励资金的条件，且该项目本身为重点项目或该项目为周边重点项目的配套项目，乙方可在申请奖励资金之外，申报专项奖励资金，双方协商后报管委会核批。

6.4 代建工程所涉税费：甲方作为代建工程的投资方，依法承担代建工程建设过程中所涉各项税费（如产生）缴纳义务；乙方自行收取的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涉及的税费，乙方自担。

6.5 其他：甲方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申请上述各项资金、费用并向乙方拨付，如因甲方资金、费用拨付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关索赔，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对于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需实施代建的，甲方应按规定报管理机构审核，经管委会批准后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其他涉及费用，双方协商。

6.6 工程各项价款的支付

6.6.1 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

6.6.1.1 本协议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建设总费用签约价款的【10】%；

6.6.1.2 其他各项建设费用根据工程进度及付款节点，乙方申请后甲方审核支付。乙方与各单位签订的合同应当报甲方备案，乙方的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应当按照《郑州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6.1.3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或按照行业惯例无需签订合同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检验检测费、各类奖项申报评审费、代办服务费等），甲方根据付款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5日内支付。

6.6.2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

6.6.2.1 本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10%；

6.6.2.2 项目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80 %；

6.6.2.3 项目竣工且经乙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签约价款的 90 %；

6.6.2.4 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双方结算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余全部代建管理费。

6.6.3 代建工程所涉税费的支付：

实际产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5日内支付。

6.6.4 项目建设总费用、代建管理费、奖励资金的拨付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程序进行审核，审核完毕报送财政部门进行核定拨付。乙方提出申请后3日内甲方应当审核完毕并报送至财政金融部，并督促财政金融部及时付款。

6.6.5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及政府批复的相关手续，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法定程序，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手续办理节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5日内支付。

第七条 代建项目价款调整、决算及审计

7.1 乙方签订的各项工程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

7.2 施工合同价款：

7.2.1 优先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7.2.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报价不准确；

(2) 因市场变化导致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变动范围在±10%以内（含±10%）（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

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的；

(3) 因天气、气候等原因停工、误工造成的施工成本增加。

7.2.3 施工合同价款可调整内容：

(1) 经正式批准的设计变更、甲方要求的施工图纸发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增减(如不良地基处理、垃圾清运及换填土、地下现有管线的加固措施等)；

(2) 因市场变化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变动范围在±10% (不含±10%) 之外的，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因乙方及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材料价格增加的除外。

(3)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7.2.4 施工价款调整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本子目单价由财政金融部核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X ，由财政金融部按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得出单价 A ，其最终单价 $X=A \times$ (中标人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4) 因市场变化水泥、沥青等主要建筑材料变化，变动范围在±10% (不含±10%) 之外的，以施工承包等相关合同签订时郑州市造价办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为依据，仅对超出±10%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发生的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

7.3 工程决算与审计：

7.3.1 工程决算：工程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经监理单位、乙方认可，向甲方报送工程决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初审后，由甲方负责报财政金融部进行决算审核，工程最终决算价款以财政金融部审核为准。

7.3.2 监理价款结算：以经审核确定的工程决算价款为基准，按中标费率计取。

7.3.3 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移交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审计资料，提交甲方审查后报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监察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对在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甲方组织落实整改回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当按约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如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负责办理用地、拆迁审批等手续，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提供场地、水、电、交通等进场施工条件，确保不影响项目工期进度，否则，项目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等事项双方协商。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9.2 本协议签订后，之前所签的相关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9.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9.4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5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4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郑州高新区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移交手续完成止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3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2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规划三路（工业路-红杉路）道路工程代建管理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商务评分资料

附件 7 技术评分资料

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